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黃彩燕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5
傳真：02-33435126
電子信箱：yen.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82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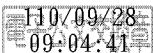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020050822-1.pdf)

主旨：「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年9月27日以經授標字第11020050820號公告預告，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等609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副本： 110/09/28
09:04:41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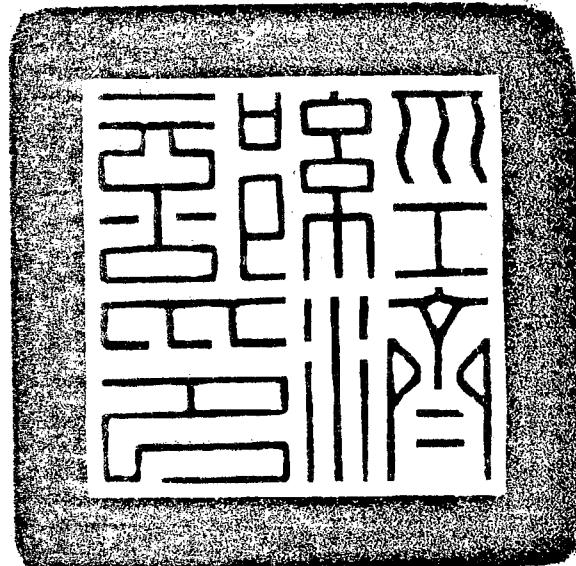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820號

附件：「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標準法第十一條。
三、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33435125，聯絡人：黃彩燕
- (四)傳真：(02) 33435126。
- (五)電子郵件：yen.huang@bsmi.gov.tw。

部長 王羨花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自四十年七月二十日發布實施以來，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九月五日。本次修正係為增加中小企業申請正字標記之管道，爰於現行CNS 12681 (ISO 9001) 品管制度外，增訂工廠檢查模式為申請要件之一，並考量正字標記現行實務需要，刪除第四章認可及第五章第三者驗證機構之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增加中小企業申請正字標記之管道，於現行CNS 12681 (ISO 9001) 品管制度外，增訂工廠檢查模式為申請要件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第三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查核等相關管理事項，準用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取得商品檢驗工廠檢查機構之認可者，得視為正字標記之認可工廠檢查機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抽樣、評估、查核等相關管理事項，得不侷限於任何辦理形式，並限制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以其他符合規定之試驗報告申請免除產品檢驗項目，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增訂正字標記廠商於工廠查核不符合規定且無法於一個月內完成改正時，得檢具正當理由申請延展一個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訂品管系統驗證或工廠檢查未符合相關規定，於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修正取得標準專責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且登錄持續有效者，得以該驗證標誌三年內之產品試驗報告，免除檢驗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規範正字標記廠商報備停止產製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延展次數之規定，及報備恢復產製後，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修正正字標記廠商因廠址遷移、自行申請變更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或工廠檢查機關(構)或因前揭機構被撤銷、廢止或變更認可範圍，而影響其認可登錄，於申請變更時所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十、增訂廠商正字標記經撤銷或廢止後，應塗銷正字標記證書字號及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標準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標準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適用標準法第十條有關國家標準項目之產品，得公告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以下簡稱正字標記品目）；廢止時，亦同。	第二條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適用標準法第十條有關國家標準項目之產品，得公告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以下簡稱正字標記品目）；廢止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適用前條正字標記品目之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准予使用正字標記：</p> <p>一、工廠取得標準專責機關認可之我國或當地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以下簡稱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 9001) 評鑑核發之品質管理（以下簡稱品管）系統驗證證書；且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p> <p>二、工廠取得標準專責機關或其認可之我國或當地國工廠檢查機構（以下簡稱工廠檢查機關（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且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p> <p>正字標記品目適用前項第一款品管理制度或第二款工廠檢查模式，由標準</p>	<p>第三條 適用前條正字標記品目之產品，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准予使用正字標記：</p> <p>一、工廠品質管理（以下簡稱品管）經評鑑取得標準專責機關指定品管理制度之認可登錄。</p> <p>二、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p> <p>前項第一款品管理制度，由標準專責機關指定公告之。</p>	<p>一、為增加中小企業申請正字標記之管道，爰於現行 CNS 12681 (ISO 9001) 品管制度外，增訂工廠檢查模式為申請要件之一；且標準專責機關就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工廠檢查機構之相關規定，業已明訂於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及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為簡政便民及避免造成行政資源重複管理，爰明確規範正字標記工廠取得標準專責機關認可之我國或當地國品管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或是取得標準專責機關或其認可之我國或當地國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即予採認，另為簡化文字用語，標準專責機關認可之品管驗證機構或工廠檢查機構，簡稱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配合新增之工廠檢查，正</p>

<p>專責機關指定公告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品管系統驗證證書及第二款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應標有我國或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或國際認證論壇或亞太認證聯盟多邊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標誌。</u></p>		<p>字標記品目應適用品管制度或工廠檢查模式，由標準專責機關另行公告，爰酌作第二項修正。</p> <p>三、明確規範正字標記工廠取得之證書或報告，應為標準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品管驗證機構或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具有認證標誌之證書或報告，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條 正字標記之圖式為</p>  <p>前項圖式，其圖樣尺度，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p>	<p>第四條 正字標記之圖式為</p>  <p>前項圖式，其圖樣尺度，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使用正字標記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證書字號，標示於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以下簡稱正字標記產品）之顯著部位。但產品上無法標示時，應在其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其為散裝者，應於送貨單上標示。</p> <p>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但有<u>正當理由</u>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五條 使用正字標記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證書字號，標示於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以下簡稱正字標記產品）之顯著部位。但產品上無法標示時，應在其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其為散裝者，應於送貨單上標示。</p> <p>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但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為使法條文義更臻明確，爰作修正。</p>
<p>第六條 標準專責機關得委託第三者驗證機構，辦理正字標記產品驗證業務之符合性評鑑、證書核</p>	<p>第六條 標準專責機關得委託第三者驗證機構，辦理正字標記產品驗證業務之符合性評鑑、證書核</p>	<p>為簡政便民及避免造成行政資源重複訂定，有關第三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查核等相關</p>

<p>(換) 發、市場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p> <p><u>前項第三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查核等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其驗證領域及其特定要求，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u></p>	<p>(換) 發、市場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p>	<p>管理事項，明定其準用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標準專責機關得認可品管驗證機構辦理品管評鑑及追查、認可工廠檢查機構辦理工廠檢查，或認可試驗室辦理產品抽樣及檢驗相關業務。</p> <p><u>取得商品檢驗工廠檢查機構之認可，其認可產品領域範圍與第三條第二項公告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之品目相符者，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得視為正字標記之認可工廠檢查機構。</u></p> <p><u>第一項認可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評鑑、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其檢測領域及其特定要求，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u></p>	<p>第七條 標準專責機關得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以下簡稱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或認可試驗室，辦理品管評鑑或產品抽樣及檢驗相關業務。</p> <p><u>第三十條 認可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評鑑、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u></p> <p><u>前項認可試驗室之檢測領域及其特定要求，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u></p>	<p>一、配合第三條新增之工廠檢查，並為簡政便民，明定取得商品檢驗之認可者，得視為正字標記之認可工廠檢查機構，爰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標準專責機關就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工廠檢查機構之相關規定，同第三條說明一，業已明訂於「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及「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中，爰不再贅訂；另認可試驗室之資格條件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整併移列於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依第三條第二項公告之模式向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申請品管驗證或向工廠檢查機關（構）申請工廠檢查。</p>	<p>第九條 申請者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或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申請品管驗證。</p> <p><u>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之工廠實施品管評鑑，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辦理之事項，移列於總則章。</p> <p>三、標準專責機關因業務考量並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增訂工廠檢查制度，酌作第</p>

	<u>作成報告書，送達申請者。</u>	一項文字修正。 四、另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受理廠商申請品管驗證作業，屬私契約之行為，標準專責機關無庸予以規範，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第三者驗證機構（以下合稱產品驗證機關（構））或認可試驗室申請產品檢驗。 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之工廠實施產品抽樣，並對抽得之樣品依國家標準規定實施檢驗或監督試驗，作成報告書，送達廠商。 產品取得標準專責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且登錄持續有效者，得以該驗證標誌最近一次試驗報告，免除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並以一次為限；未免除檢驗之項目，仍應依規定檢驗。	第十條 申請者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或認可試驗室申請產品檢驗。 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之工廠實施抽樣，並對抽得之樣品依國家標準規定實施檢驗或監督試驗，作成報告書，送達申請者。 產品取得標準專責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且登錄持續有效者，得以該驗證標誌最近一次試驗報告，免除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未免除檢驗之項目，仍應依規定檢驗。	一、條次變更。 二、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辦理之事項，移列於總則章，並修正廠商用語。 三、為簡化文字用語，標準專責機關及第三者驗證機構，合稱之，爰修正第一項。 四、考量目前電子化商務時代，抽樣、評估、查核等相關管理事項，已不侷限於任何辦理形式，應予彈性調整，爰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 五、考量產品品質並鑑於實務現況，避免廠商以同份試驗報告重複申請免除產品檢驗項目，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標準專責機關認定採行監督試驗外，廠商得備具理由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監督試驗之申請： 一、體積龐大、笨重之產品，致運送不易。 二、精密、易碎產品，易致損壞。 三、危險物品，易生危害。 四、廠商之測試實驗室符合國家標準 CNS 17025 規定，並經我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規定採行監督試驗外，廠商得備具理由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監督試驗之申請： 一、體積龐大、笨重之產品，致運送不易。 二、精密、易碎產品，易致損壞。 三、危險物品，易生危險。 四、廠商之測試實驗室符合國家標準 CNS 17025 規定，並經我	一、條次變更。 二、產品申請採用監督試驗之方式，並不僅限於申請時，亦適用於年度管理，爰移列於總則章。 三、為使法條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言及第三款。 四、考量目前電子化商務時代，抽樣、評估、查核等相關管理事項，已不侷限於任何辦理形式，應予彈性調整，爰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



<p>國或當地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定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且其認可項目及範圍符合產品適用之國家標準規定。</p> <p>五、其他特殊情況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p> <p>標準專責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就申請工廠或廠商指定之試驗室進行評估；經評估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具備執行國家標準規定檢驗項目之設備及能力者，得採行監督試驗。</p>	<p>國或當地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定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且其認可項目及範圍符合產品適用之國家標準規定。</p> <p>五、其他特殊情況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p> <p>標準專責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派員至申請工廠或廠商指定之試驗室進行實地評估；經評估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具備執行國家標準規定檢驗項目之設備及能力者，得採行監督試驗。</p>	
第二章 申請	第二章 申請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以下簡稱申請者），應選定產品所適用正字標記品目，以生產製造工廠別提出申請。</p> <p>每一產品限申請一件正字標記；產品品目有分類時，以分類申請，每一分類限申請一件；同一工廠生產製造之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不同工廠生產製造之同一產品，以工廠別分別提出申請。</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以下簡稱申請者），應選定產品所適用正字標記品目，以生產製造工廠別提出申請。</p> <p>每一產品限申請一件正字標記；產品品目有分類時，以分類申請，每一分類限申請一件；同一工廠生產製造之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不同工廠生產製造之同一產品，以工廠別分別提出申請。</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申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產品驗證機關（構）</u>提出申請：</p> <p>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廠商</p>	<p>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申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提出申請：</p> <p>一、公司<u>登記證明文件</u>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工廠<u>登記證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修正第一項序言及第四項。</p> <p>三、為簡化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文字。</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工廠檢查制度，爰修正第</p>

<p>已依申請書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者，免附。</p> <p>二、廠商基本資料。</p> <p>三、<u>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廣告模式之品管系統驗證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u></p> <p>四、六個月內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影本。</p> <p>國外之申請者為前項申請時，得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所之代理人檢具委任書辦理。</p> <p>申請者提出之各類文件，如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p> <p>不符合前三項規定者，申請者應於<u>產品驗證機關（構）</u>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受理其申請。</p>	<p>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廠商已依申請書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者，免附。</p> <p>二、廠商基本資料。</p> <p>三、標準專責機關或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核發之指定品管理制度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影本（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所申請之產品項目）。</p> <p>四、標準專責機關或認可試驗室核發之申請前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影本。</p> <p>國外之申請者為前項申請時，得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所之代理人檢具委任書辦理。</p> <p>申請者提出之各類文件，如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p> <p>不符合前三項規定者，申請者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受理其申請。</p>	<p>一項第三款。</p>
<p>第十三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u>產品驗證機關（構）</u>得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並核發正字標記證書，並得依申請加發證書英文譯本；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得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並核發正字標記證書，並得依申請加發證書英文譯本；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章 管理	第三章 管理	章名未修正。

<p>第十四條 產品驗證機關（構）對於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以下簡稱正字標記廠商），每年得實施不定期工廠查核。</p> <p>前項查核不符合規定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於產品驗證機關（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但有<u>正當理由</u>經核准者，得延展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u>產品驗證機關（構）</u>得再實施查核。</p>	<p>第十四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對於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以下簡稱正字標記廠商），每年得實施不定期工廠查核。</p> <p>前項查核不符合規定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得再實施查核。</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正字標記廠商於工廠查核不符合規定時，所需改正時程不一，為賦予較具彈性之改正期限，爰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p>
<p>第十五條 正字標記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u>產品驗證機關（構）</u>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正，於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p> <p><u>一、品管系統驗證經中止、減列相關範圍或終止。</u></p> <p><u>二、工廠檢查報告經減列相關範圍。</u></p> <p><u>三、未配合工廠檢查機關（構）辦理後續工廠檢查。</u></p> <p><u>四、後續工廠檢查判定為不符合規定。</u></p> <p><u>五、品管系統驗證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未符合第三條第三項有關認證機構標誌之規定。</u></p>	<p>第十五條 正字標記廠商經依標準專責機關指定之品管制度實施品管追查時，有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而被通知限期改正之情事，於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工廠檢查，並為明確規範品管系統驗證或工廠檢查未符合規定而應限期改正之情形，爰增訂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並修正序言。</p>
<p>第十六條 產品驗證機關（構）對於正字標記產品得不定期在市場、工地或工廠抽樣，實施產品檢驗；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正字標記廠商。</p>	<p>第十六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對於正字標記產品得不定期在市場、工地或向其生產製造工廠抽樣，實施產品檢驗；其結果應作成報告</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以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關認可試驗室辦理產品抽樣檢驗之程序，並明定認可試</p>

<p><u>正字標記產品經由認可試驗室辦理前項之產品抽樣檢驗，認可試驗室應將檢驗結果通知產品驗證機關（構），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者，得代替前項產品檢驗。</u></p> <p>前二項檢驗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於<u>產品驗證機關（構）</u>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並向原<u>產品驗證機關（構）或認可試驗室</u>申請再實施產品檢驗。</p> <p>前項再實施產品檢驗應重新抽樣全項檢驗。但僅標示不合格者，得僅就標示部分實施檢驗。</p> <p>第三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至再實施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送達前，該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p> <p>正字標記產品經<u>其他方式</u>發現有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時，經<u>產品驗證機關（構）</u>查證屬實者，依<u>第三項至第五項</u>規定辦理。</p>	<p>書，送達正字標記廠商。</p> <p>前項檢驗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改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並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申請再實施產品檢驗。</p> <p>前項再實施產品檢驗應重新抽樣全項檢驗。但僅標示不合格者，得僅就標示部分實施檢驗。</p> <p>第二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至再實施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送達前，該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p> <p>正字標記產品經舉證有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者，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確認正字標記產品確有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情形時，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驗室應將檢驗結果通知產品驗證機關（構），以符合實務需求。</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依序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其中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配合項次移列調整文字；另將第六項經舉證有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修正為經由其他方式發現有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期不侷限發現方式以增加資訊之來源，俾利保障民眾之權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正字標記產品經由認可試驗室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產品抽樣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者，得代替前條第一項產品檢驗。</p> <p>前項檢驗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改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並向認可試驗室申</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認可試驗室辦理產品抽樣檢驗規定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爰予刪除。</p>

	<p>請再執行產品檢驗。</p> <p>前項再執行產品檢驗應重新抽樣全項檢驗。但僅標示不合格者，得僅就標示部分執行檢驗。</p> <p>第二項通知送達次日起至再執行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送達前，該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p>	
<u>第十七條 正字標記產品取得標準專責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且登錄持續有效者，得以該驗證標誌三年內之產品試驗報告，免除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未免除檢驗之項目，仍應依規定檢驗。</u>	<u>第十七條之一 正字標記產品取得經公告指定驗證標誌且登錄持續有效者，得以該驗證標誌一年內產品<u>抽樣</u>之試驗報告，免除第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未免除檢驗之項目，仍應依規定檢驗。</u>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商品驗證登錄、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產品驗證制度，其證書有效期限均為三年，為簡政便民並具體落實政府機關標章相互採認原則，爰修正採認其他驗證標誌之年限為三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u>第十八條 正字標記廠商對於產品驗證機關（構）所實施之工廠查核、產品抽樣檢驗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第十八條 正字標記廠商對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所實施之工廠查核、品管追查、產品抽樣檢驗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標準專責機關因業務考量已將品管追查相關業務，交由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執行，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 正字標記廠商停止產製正字標記產品時，應於停止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停止原因及期限向產品驗證機關（構）報備。</u></p> <p>前項報備停止產製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u>並以一次為限</u>。</p> <p>停產期間所產製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p> <p>第二項之停產期限屆滿或提前復工者，經向產</p>	<p><u>第十九條 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製造工廠，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時，應於停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停止原因及期限，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報備。</u></p> <p>前項停止生產製造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p> <p><u>前二項停止生產製造期間所生產之產品，不得</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實務需求現況，明確規範延展次數，爰修正第二項但書。</p> <p>三、為簡化用語，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停止生產製造前所產製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產品，得使用正字標記，無庸贅述，爰刪除第三項但書。</p> <p>四、正字標記廠商報備恢復產製時，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得繼續使用正字標</p>

<p><u>品驗證機關（構）報備恢復產製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u></p>	<p>使用正字標記。但依第一項規定報備者，其停止生產製造前所生產製造符合國家標準之正字標記產品，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p> <p>第二項之停止期限屆滿或提前復工者，經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報備恢復生產製造後，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p>	<p>記，爰酌作第四項修正。</p>
<p>第二十條 正字標記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一年內工廠未有正字標記產品產製紀錄及品管紀錄。 二、三個月內經二次無法於工廠取得前次抽樣日期後所生產之產品檢驗數量。 	<p>第二十條 正字標記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一年內工廠未有正字標記產品產製紀錄及品管紀錄。 二、三個月內經二次無法於工廠取得前次抽樣日期後所生產之產品檢驗數量。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修訂或因廢止而改適用其他國家標準者，經評估具實質影響內容時，正字標記廠商應於<u>產品驗證機關（構）通知送達</u>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改正。但備具改正計畫書經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p> <p>前項國家標準修訂或廢止前所生產製造符合國家標準之正字標記產品，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p> <p>第一項但書延展期間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p>	<p>第二十一條 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修訂或因廢止而改適用其他國家標準者，經評估具實質影響內容時，正字標記廠商應於<u>接到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改正</u>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改正。但備具改正計畫書經標準專責機關或<u>第三者驗證機構</u>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p> <p>前項國家標準修訂或廢止前所生產製造符合國家標準之正字標記產品，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p> <p>第一項但書延展期間</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及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p>正字標記廠商提前完成改正經向<u>產品驗證機關</u> <u>(構)</u>報備或於第一項改正期限屆滿時完成改正且依修訂或新適用之國家標準生產者，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p> <p>正字標記廠商經前項報備或於第一項改正期限屆滿後，<u>產品驗證機關</u> <u>(構)</u>或認可試驗室準用第十六條規定依修訂後或新適用之國家標準辦理產品抽樣檢驗。</p>	<p>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p> <p>正字標記廠商提前完成改正經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報備或於第一項改正期限屆滿時完成改正且依修訂或新適用之國家標準生產者，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p> <p>正字標記廠商經前項報備或於第一項改正期限屆滿後，標準專責機關、第三者驗證機構或認可試驗室準用第十六條、<u>第十七條</u>規定依修訂後或新適用之國家標準辦理產品抽樣檢驗。</p>	
<p>第二十二條 正字標記證書所載事項變更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檢附原核准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u>產品驗證機關</u> <u>(構)</u>申請換發證書。</p> <p>廠址遷移者，應於取得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後，檢附<u>新址</u>之品管系統驗證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申請換發證書。</p> <p>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證書，正字標記廠商應於<u>產品驗證機關</u> <u>(構)</u>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p>	<p>第二十二條 正字標記證書所載事項變更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檢附原核准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申請換發證書。</p> <p>廠址遷移者，應於新廠址完成工廠登記後，檢附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影本、一年內評鑑或追查合格報告書及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申請換發證書。</p> <p>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證書，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廠商於無法取得工廠登記時，得以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替代；另考量實務上，廠商需具備品管評鑑追查合格報告書後，始能取得新核發之品管驗證證書，爰以品管驗證證書作為審核文件足已，為簡化文書作業，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檢附評鑑追查合格報告書之規定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工廠檢查報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正字標記證書遺失、毀損或滅失者，得向<u>產品驗證機關</u> <u>(構)</u>申請補發。</p>	<p>第二十三條 正字標記證書遺失、毀損或滅失者，得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申請補發。</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正字標記廠商</p>	<p>第二十四條 正字標記廠商</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p>

<p><u>因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或工廠檢查機構被撤銷、廢止或變更認可範圍，而影響其認可登錄範圍者，應於產品驗證機關（構）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備具變更後品管系統驗證證明文件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提出變更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或工廠檢查機關（構）之申請；未申請變更者，應於產品驗證機關（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u></p> <p>前項申請，經<u>產品驗證機關（構）</u>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變更；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正字標記廠商得於駁回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複審。</p>	<p>於認可品管驗證機構被撤銷、廢止或變更認可範圍，而影響其品管認可登錄範圍者，應於<u>接到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u>，備具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影本及<u>當年度評鑑或追查合格報告書</u>，提出變更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之申請；未申請變更者，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p> <p>前項申請，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變更；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正字標記廠商得於駁回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複審。</p>	<p>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工廠檢查機關（構），另為簡化評鑑追查文件，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檢附評鑑或追查合格報告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二。</p>
<p><u>第二十五條 正字標記廠商自行申請變更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或工廠檢查機關（構）時，應備具變更後之品管系統驗證證明文件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向產品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u></p> <p>正字標記廠商自行申請變更產品之檢驗機關（構）時，應備具原檢驗機關（構）當年度產品抽樣檢驗合格報告書影本，向<u>產品驗證機關（構）</u>提出申請。但於第十六條第<u>三項規定之改正期間內不得申請</u>。</p> <p>前二項申請，經<u>產品</u></p>	<p><u>第二十五條 正字標記廠商自行申請變更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時，應備具該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核發之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影本及<u>當年度評鑑或追查合格報告書</u>，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提出申請。<u>但於第十五條規定之改正期間內不得申請</u>。</u></p> <p>正字標記廠商自行申請變更產品檢驗機關（構）時，應備具該檢驗機關（構）當年度產品抽樣檢驗合格報告書影本，<u>並填具申請書</u>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提出申請。但於第十六條、</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工廠檢查機關（構），且為簡化評鑑追查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檢附評鑑或追查合格報告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廠商得於限期改正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變更，爰刪除第一項但書。</p> <p>三、正字標記產品檢驗，係<u>產品驗證機關（構）</u>依「年度不定期正字標記產品檢驗計畫」執行，為免廠商</p>

<p><u>驗證機關（構）</u>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變更；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p>	<p><u>第十七條</u>規定之改正期間內不得申請。 前二項申請，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變更；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p>	<p>自行變更原檢驗機關（構）時，未依年度檢驗計畫執行，爰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以詐偽方法取得使用正字標記者，<u>產品驗證機關（構）</u>應撤銷其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廠商應於前項撤銷通知送達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及其包裝、容器、送貨單或其他相關產品資訊上之正字標記圖式、<u>證書字號及其他表彰</u>取得正字標記之相關文字。 依第一項撤銷正字標記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以原處分之產品提出正字標記之申請，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塗銷者，亦同。</p>	<p><u>第二十六條</u> 以詐偽方法取得使用正字標記者，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撤銷其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廠商應於前項撤銷通知送達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及其包裝、容器、送貨單或其他相關產品資訊上之正字標記圖式。 依第一項撤銷正字標記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以原處分之產品提出正字標記之申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除正字標記圖式外，證書字號及其他可表彰為正字標記產品之相關文字均可使民眾信賴其為正字標記產品，為維護民眾權益，廠商應塗銷所有正字標記圖示、字號及相關文字為宜，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避免廠商未依規定完成塗銷而於撤銷通知送達滿一年後以原處分之產品申請正字標記，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產品驗證機關（構）</u>應廢止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一、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標示之改正。 二、拒不繳納正字標記規費。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u>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u>或第二十四條</p>	<p><u>第二十七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廢止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一、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標示之改正。 二、拒不繳納正字標記規費。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u>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u>或第二</p>	<p>一、為簡化及整併現行條文有關廢止正字標記之條款，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整併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序言及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另為避免廠商於違反規定之情況下，為規避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而自行申請註銷正字標記，爰於第二項新增但</p>

<p>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或屆期未申請產品檢驗。</p>	<p>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或屆期未申請產品檢驗。</p>	<p>書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五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關正字標記不得使用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關正字標記不得使用之規定。</p>	<p>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五、違反第十八條有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八條有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p>	<p>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業已修正，為因應實務需求，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第十五條規定，又其增列後已能達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所欲規範之目的，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並配合修正條文，調整第一項第三款所對應之文字。</p>
<p>六、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備，經發現有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或已報備但未於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屆滿恢復生產製造。</p>	<p>六、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備，經發現有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或已報備但未於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屆滿恢復生產製造。</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調整對應之文字。</p>
<p>七、未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向<u>產品驗證機關</u>（構）報備，而使用正字標記。</p>	<p>七、未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報備，而使用正字標記。</p>	<p>五、現行條文第七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合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複審或經複審仍不符合規定。</p>	<p>八、品管認可登錄經廢止，或認可登錄範圍經減列未涵蓋正字標記工廠或產品，且無法再取得其他品管認可登錄。</p>	<p>六、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並依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其中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使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正字標記廠商將正字標記使用於未經核准之產品，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或同一廠商五年內再次違反。</p>	<p>九、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複審或經複審仍不符合規定。</p>	<p>七、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正字標記廠商同一產品一年內，經查證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達二次。</p>	<p>十、正字標記廠商將正字標記使用於未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經標準專責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仍未</p>	
<p>十一、其他違反強制性法規致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p>		

<p><u>產之虛。</u></p> <p><u>十二、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公布廢止。</u></p> <p><u>十三、正字標記品目經公告廢止。</u></p> <p><u>十四、公司、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證明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u></p> <p><u>十五、解散或歇業。</u></p> <p><u>正字標記廠商自行申請註銷正字標記者，產品驗證機關（構）應廢止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但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註銷。</u></p> <p><u>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及前項廢止處分前所生產製造符合國家標準之正字標記產品，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u></p>	<p>改正或同一廠商五年內再次違反。</p> <p><u>十一、正字標記廠商同一產品一年內，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查證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達二次。</u></p> <p><u>十二、其他違反強制性法規經標準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u></p> <p><u>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廢止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自行申請註銷正字標記。</u> <u>二、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公布廢止。</u> <u>三、正字標記品目經公告廢止。</u> <u>四、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u> <u>五、解散或歇業。</u> <p><u>前項處分前所生產製造符合國家標準之正字標記產品，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u></p>	<p><u>第二十八條 正字標記廠商應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廢止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及其包裝、容器、送貨單或其他相關產品資訊上之正字標記圖式、證書字號及其他表彰取得正字</u></p> <p><u>第二十八條 正字標記廠商應於前條廢止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及其包裝、容器、送貨單或其他相關產品資訊上之正字標記圖式。</u></p> <p><u>依前條廢止正字標記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u></p> <p>為配合前條整併後之款次變動，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所對應之款次，另考量實務上，廠商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相關規定而廢止正字標記證書者，為維護民眾權益，廠商應塗銷所有正字標記圖示、字號及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一項後段。</p>
--	---	---

<p><u>標記之相關文字。</u></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廢止正字標記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以原處分之產品提出正字標記之申請。</p>	<p>內，不得以原處分之產品提出正字標記之申請。</p>	
	第四章 認可	本章刪除。
	<p>第三十一條 認可試驗室於接到正字標記廠商提出產品檢驗申請時，應至生產製造工廠抽樣後，依國家標準規定項目執行檢驗，其檢驗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廠商，並送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備查；必要時，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得至認可試驗室現場查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認可試驗室至工廠抽樣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已有規範，另相關管理事項於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亦有明文，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以下簡稱申請認可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認證。 二、取得我國或當地國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多邊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 <p>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於當地國無認證機構或已有認證機構而尚未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之多邊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得經由第三國已簽署任一該等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但當地國認證機構嗣後簽署多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申請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之資格、認可範圍、申請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於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中已有規範，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須於一年內取得該認證機構之認證。	
	第三十三條 前條申請認可之範圍，以正字標記品目及同條第一項各款認證機構認證之範圍為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p>第三十四條 申請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p> <p>國外之申請認可者為前項申請時，得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p> <p>第一項申請書填具之內容及認證證明文件影本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p>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p>第三十五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認可；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認可者得於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p> <p>前項認可有效期限同申請認可者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期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申請書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之認可有效期限亦同申請認可者認證證書有效期限。</p>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第三十六條 申請中或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標準專責機關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第三十七條 認可品管驗證	一、 <u>本條刪除</u> 。

	<p>機構之認證範圍被減列且影響認可範圍者，應於被減列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變更。</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p>
	<p>第三十八條 認可品管驗證 機構對其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認可登錄廠商，於每年執行該廠商例行追查作業時，應確實稽核其品管，以確保符合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符合指定品管制度之要求。 二、持有正字標記產品適用之最新版次相關法規及國家標準。 三、依國家標準建立適切之檢驗計畫予以執行，並提供適當資源使品質管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p>前項追查作業，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應填具品管追查報告書及追查查檢表，於追查作業完成後三個月內，送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備查；必要時，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得派員會同辦理追查作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p>
	<p>第三十九條 認可品管驗證 機構對其經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認可登錄廠商所核發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其登載事項如有變更或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失效者，認可品管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p>



	證機構應通知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應撤銷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全部或部分之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 二、認證被撤銷。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應廢止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全部或部分之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申請註銷認可。 二、認證被廢止或認證證書被註銷。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p>
	第五章 第三者驗證機構	本章刪除。
	<p>第四十二條 申請成為第三者驗證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二、已建立 CNS 17065 制度並取得認證基金會相關領域之認證。 三、已取得標準專責機關認可之試驗室。 四、其他經標準專責機關公告者。 <p>除前項資格外，申請機構應具備產品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備、場地、人員、管理系統之條件，及對驗證範圍相關驗證標準之資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第三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查核等相關管理事項，業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明定其準用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之申請機構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三、機構布置圖及地理位置簡圖。 四、品質手冊。 五、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 六、其他經標準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p>前項各款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受理其申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說明二。</p>
	<p>第四十四條 前條申請經書面審查符合者，由標準專責機關執行實地查核；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符合第四十二條規定者，標準專責機關得於議價後簽訂正字標記產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委託辦理正字標記產品驗證業務，並發給證明。</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說明二。</p>
	<p>第四十五條 前條實地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機構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複審；未提出複審或複審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於該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說明二。</p>

	得重新申請。	
第四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u>第二十九條</u>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正字標記產品，應公告廠商、其工廠名稱、正字標記品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刊載於標準公報；經撤銷或廢止處分確定者，亦同。	<u>第四十六條</u>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正字標記產品，應公告廠商、其工廠名稱、正字標記品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刊載於標準公報；經撤銷或廢止處分確定者，亦同。	條次變更。
<u>第三十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四十七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